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昊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铝合金压铸件 600 吨、锌合金压铸件 200 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榄）环建表（2024）0128 号

中山市昊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2000698106498N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昊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铝合金压铸件 600 吨、锌合金压铸件 200 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昊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铝合金压铸件 600 吨、锌合金压铸件 200 吨搬迁项目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：2407-442000-04-05-519270）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宝丰工业区工业大道中 44 号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° 15′ 30.452″，北纬 22° 35′ 25.715″），该项目用地面积 39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384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铝合金压铸件、锌合金压铸件制造，年产铝合金压铸件 600 吨、锌合金压铸件 200 吨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

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熔融、压铸、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、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镍及其化合物、锰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（排放速率执行 50%限值），臭气浓度指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打磨、抛光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镍及其化合物、锰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指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；颗粒物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 A.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260 吨/年，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。振光废水 33.91 吨/年、超声波清洗废水 216 吨/年、水喷淋塔废水 24 吨/年，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3 类、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（其中西南面厂界执行 4 类标准）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脱模剂包装物、废机油及其包装物、含机油抹布及手套、含铝炉渣、喷淋塔沉渣、含切削油金属碎屑、废切削油及其包装物、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、废活性炭、碱液喷淋塔废水等危险废物，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金属边角料、含锌炉渣、废砂轮、清扫的金属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含铝废物需按照《回收铝》（GB/T 13586-2021）的相关要求进行暂存及处置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七）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.0208 吨/年、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502 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2024 年 09 月 14 日